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表 号： | 621表 |
|  |  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 家 统 计 局 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文 号： | 国统字〔2023〕77号 |
|  |  | 2023 年 | 有效期至： | 2024年6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 | |
| **01** | 单位类型 □ （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，请填写“1”）  1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  普查机构填写：如为视同法人单位，请勾选 □ |
| **02**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） 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**03** | 单位详细名称 |
| **04** | 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 |
| **05** | 运营状态 □ （季节性生产3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，请填写“1”）  1正常运营 2停业(歇业)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(吊)销 9其他 |
| **06** |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（请精确、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，详细填写街(路)、门牌号，例如：北京西路12号楼710房间） 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地(市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会 街(路)、门牌号 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普查小区代码 □□□ |
| **07** |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： □ 1是，2否 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地(市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会 街(路)、门牌号 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**08** | 联系电话  长途区号 □□□□□  固定电话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 移动电话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**09** | 行业类别 （请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，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。从事多种活动的，请按重要程度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1-3种活动）  主要业务活动1 2 3  普查机构填写：行业代码 □□□□ |
| **10** | 机构类型 □□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|

续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** |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□□□  **内资企业** 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(国有企业)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(集体企业)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**港澳台投资企业** 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 **外商投资企业** 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400 **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** 500 **个体工商户**  900 **其他市场主体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12** | 成立时间 年 月 （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）  开业时间 年 月 （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请法人单位填写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3** |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□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**14** | 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（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），请填写：  本单位本部（总部、本店、本所等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（分部、分厂、分店、支所等）共 个。 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单位类别  （1本部 2分支机构）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单位详细 名称 | 详细 地址 | 区划代码  (普查机构填写省、  地市、县6位代码) | 联系 电话 | 主要业务 活动 | 行业代码 (普查机构填写) |
| 甲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 |  | | | | | | | |
| **请产业活动单位填写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5** | 单位类别 □  1本部 （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，如总部、本店、本所等）  2分支机构 （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，如分部、分厂、分店、支所等）  归属法人单位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单位详细名称  单位详细地址 普查机构填写：区划代码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**系统标识（调查对象免填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6** | 底册唯一标识码 资料来源 | | | | | | | | |

单位受访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普查员入户采集，省级普查机构在2023年11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数据填报要求：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清查底册导入，应当据实修改。

**请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：**

|  |
| --- |
| 1营业收入 千元 2营业利润 千元 |
| 3本年折旧 千元 4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|
|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|

说明：1.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（621表）在电子设备采集终端含有附加信息，为确保全省单位清查工作以相同实施标准、相同数据审核要求、相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顺利完成单位清查，按照省级普查机构统一部署组织调查单位填报 。

2.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-6月30日数据，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6月30日数据。